

咸阳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子基金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申请咸阳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咸阳市引导基金”）子基金的管理机构可参照《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各项规定。

发起设立、管理子基金的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管理机构

1. 资质要求。管理机构原则上应注册在陕西省内或在省内有常设分支机构，并完成中基协基金管理人登记，注册资本原则上不低于 1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 万元。

2. 募资及投资能力要求。管理机构应有较强的资金募集能力及基金管理经验，在申报子基金的产业领域内具有较深入的行业研究基础，具有相关投资经验和投资案例，并在该领域具有一定的项目储备；

3. 规范管理制度。管理机构有健全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和投资决策机制，能够有效开展投后管理工作，并为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4. 管理团队要求。管理机构应配备专属且稳定的管理团队，

且团队已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高级管理人员须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其中具有 5 年以上投资管理相关经验的不少于 3 名。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应无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5. 出资要求。管理机构应认缴不低于子基金总规模 1% 的出资额，其关联方在子基金中有出资的，可降低至 0.5%，具体比例在子基金章程或协议中约定。

(二) 子基金方案

1. 子基金规模

子基金应注册在咸阳市内，规模为 5 亿元，存续期原则不超过 7 年。

2. 出资比例

咸阳市引导基金出资占子基金总规模的 20%，原则上与其他出资同期同比例到位。各层级财政资金和省属、市属国有企业出资总额占子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70%。

3. 投资比例

子基金应有侧重的专业投资领域，投资于专业投资领域的资金额不低于子基金可投资金总额的 60%。

4. 运营管理要求

子基金应有明确的投资与退出期限、募资计划、投资领域、投资策略、决策机制、风控措施、退出方式、管理费提取比例和

收益分配机制等，有必要的储备项目和首期拟投项目。

子基金方案批复后 3 个月内，管理机构应完成工商注册并启动基金备案工作。对于违反相关情况的，咸阳市引导基金有权要求强制退出。

二、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子基金管理机构需按规定的内容准备申报材料，具体要求后附。

（二）子基金管理机构需同时采取电子邮件（电子材料）和材料邮寄（纸质材料）两种方式申报。纸质材料与电子材料需保持一致。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加盖公章、骑缝章。

（三）申报机构应承诺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一致性负完全责任。

（四）申报材料封面应标明下列内容：申报机构、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邮寄地址等内容。

三、申报咨询

咸阳市引导基金对本申报指南相关事项拥有最终解释权。

单位名称：咸阳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办公地址：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 55 号启迪科技会展中心
写字楼 A 座 8 楼

联 系 人：王静

联系电话：029-33580813 029-33580806

电子邮件：xianyangcaijin@163.com

附件：《咸阳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公开征集子基金管理机构申报材料》

附件：

公开征集子基金管理机构申报材料

请管理机构按照以下内容、附件及附表要求完整提供申报材料，填写申报材料清单列表（附表1），并按照相应顺序进行资料整理。如若不适用或资料无法提供，请提供说明文件。若材料缺失且未提供说明文件，则不予受理。

一、子基金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子基金设立方案（方案主要内容见材料1-1），该部分内容须另附子基金设立方案基本情况表（附表2）

2. 政策对比表（附表3）

3. 子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如有）

二、子基金管理机构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子基金管理机构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公司历史沿革、注册资本金（含实缴情况），机构性质（如：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绝对控股企业、国有相对控股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及其他）、股权结构、治理架构、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全部人员基本情况信息表（附表4）等。

该部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并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从业资格证书、任职证明；申请机构承诺函（材料2-1）、子基金管理机构及高管人员无不良行为记

录的声明函（材料 2-2）等证明材料。

2. 子基金管理机构投资业绩（附表 5）

3. 子基金专职管理团队及核心成员情况

主要包括：整体情况说明，并附专职管理团队成员履历表（附表 6）。

该部分须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书复印件、任职证明，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子基金管理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实缴资本验资报告，以及基金管理机构中基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材料 1-1:

子基金设立方案

子基金设立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信息：

一、基金投资目标

结合子基金定位，阐述拟设立子基金投资方向选择的理由，并对该方向所属行业现状及趋势进行简要分析。同时阐述如何发挥基金作用促进我市相关产业发展。请提供客观、可量化、具有支撑的设立目标（如：带动产值、孵化 IPO 能力等）。以及如何有效实现政策目标与市场收益的有机统一等。

二、子基金基本信息

主要包括：基金名称、注册地点、性质、组织形式、规模、存续期限（投资/退出）、基金管理人等。

三、基金资金募集情况

主要包括：募资总规模、募资进度安排、已确认的出资人和出资金额及比例、意向出资人和出资金额及比例（出资人出资金额、比例、出资方式等信息请附表格说明，详见附表 7）、已确认的出资人及意向出资人简介，已确认的出资人如有特殊投资条款另行说明。以及出资人和管理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该部分须附已确认出资的出资承诺函（材料 1-1-1）、意向出资人的出资意向函、已确认出资人及意向出资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资能力证明材料（如：经审计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等。

四、基金投资管理情况

主要包括：基金投资领域、投资比例（请明确基金投向咸阳市内企业的比例及投资于专业领域的投资比例）、投资方式、投资策略、投资进度安排、投资决策机制、风险防范机制、投后管理机制、退出机制、项目投资情况（如有，附表 8）、储备项目情况（附表 9）等。

五、管理费、门槛收益率

主要包括：管理费方案（如：管理费使用范围、存续期间的提取比例及基数等）、门槛收益率标准、其他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案（如有）。

六、基金退出及收益分配方案

主要包括：基金退出方式（包含针对咸阳市咸阳市引导基金部分退出的特殊安排，如有）、基金收益分配方案（请明确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收益分配机制）、基金清算原则及程序等。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材料 1-1-1:

出资人出资承诺函

本人/企业兹承诺并确认如下事项:

1. 已认真阅读、充分理解并且同意申报机构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

2. 对于申报机构发起设立并申请咸阳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出资的【 】子基金, 承诺认购该基金【 】万元, 并按照基金章程(协议或合同)约定, 及时足额缴付到位;

3. 承诺对该基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 且拥有完整无瑕疵的产权;

本承诺函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 对于未能履行承诺给基金带来的损失愿意承担赔偿责任等责任。

承诺人签名或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材料 2-1:

申请机构承诺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此次为申请咸阳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出资所提交的全部文件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果出现与咸阳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相关管理规定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禁发生的行为，本单位愿意接受相关处理决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申请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材料 2-2:

子基金管理机构及高管人员 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声明函

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自登记注册之日起至递交申请截止日止,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记录。我单位的投资管理人员没有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处罚。

如与上述情况不符,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管理机构（公章）:

高管人员签字:

声明日期: 年 月 日